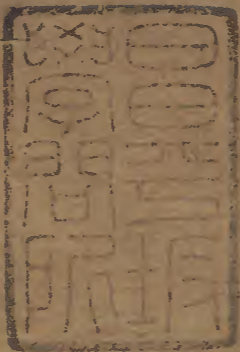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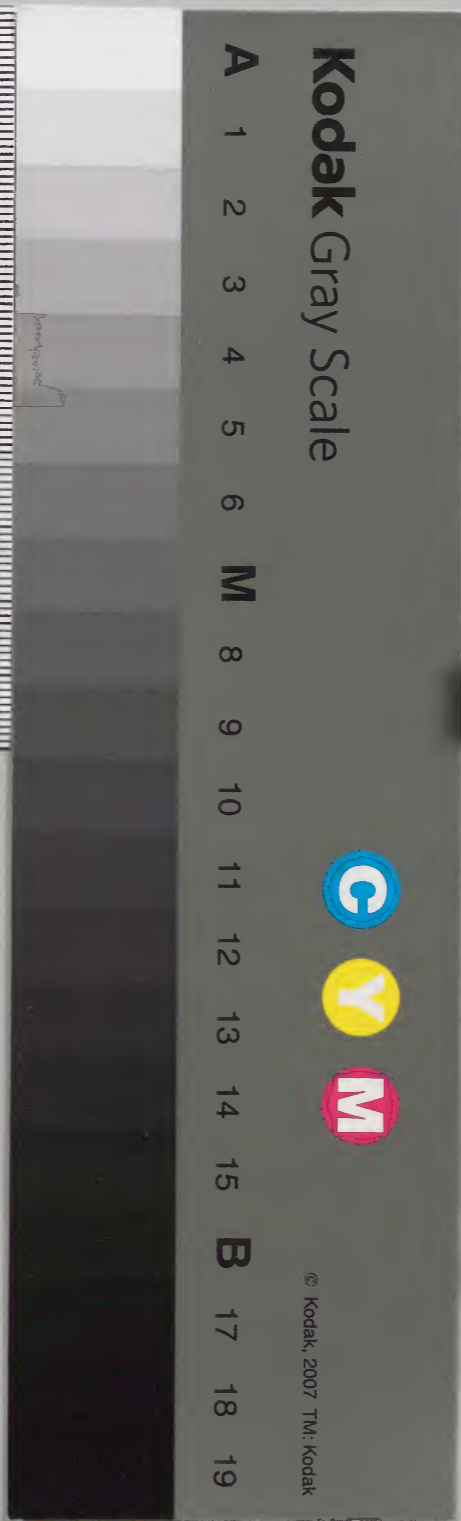
明世法錄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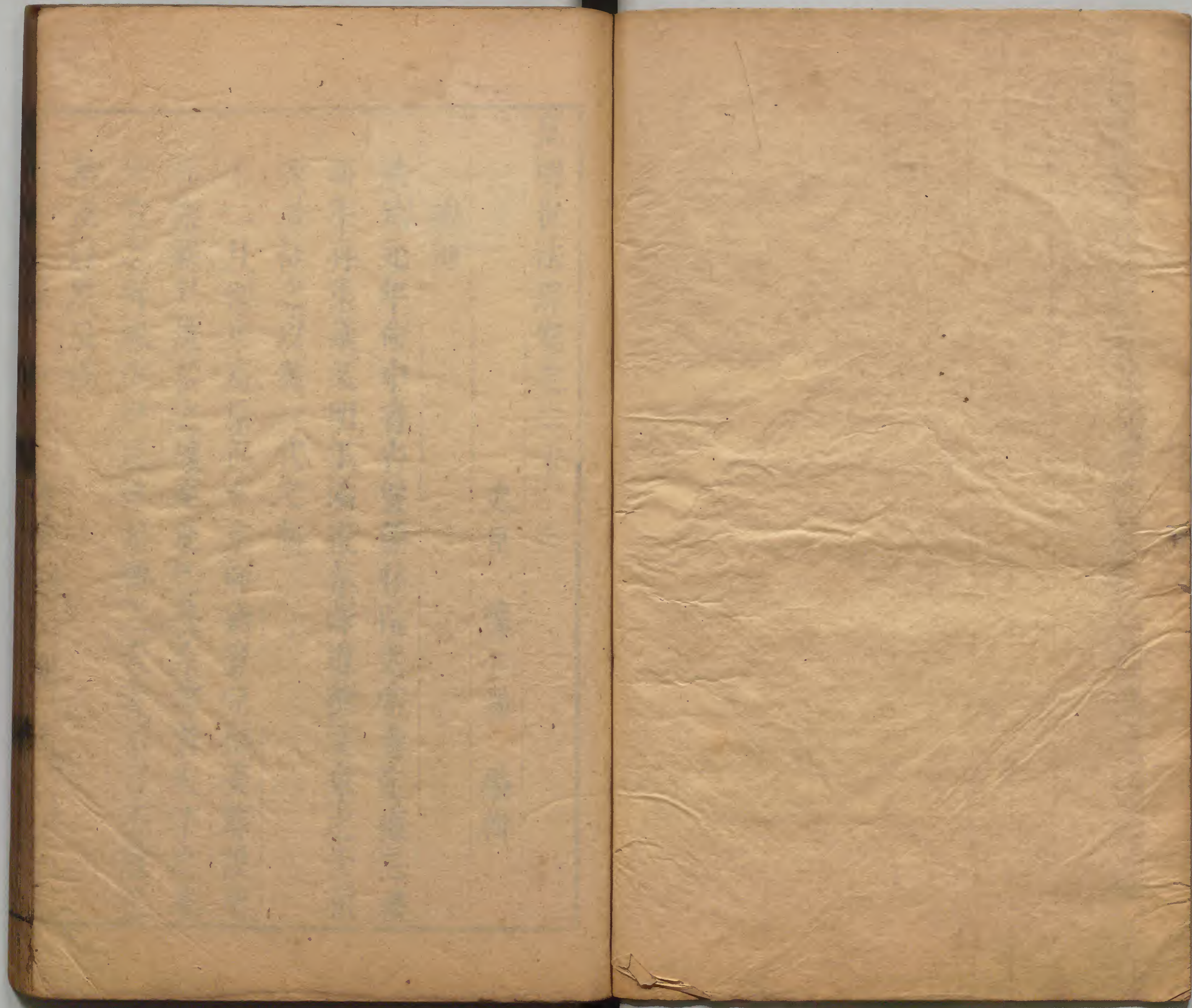


		二二	漢書門
五九	九二	八	
冊架	函號	類	

庫文閣內			
五九	二二		漢書
冊架	函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228	
冊數	59 (16)		
函號	295	56	





皇明世法錄卷之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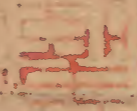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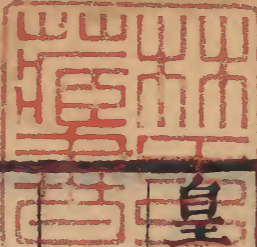
淺草三庫

史臣 陳仁錫 編輯

禮制

洪武元年。命中書省暨翰林院太常寺定擬三禮。明年。再集議。又明年。徧徵草澤道德文章之士。相與考訂之。以爲一代之制。

十二月。御史高原保言。京師猶習元俗。喪葬設宴。作樂娛尸。流俗之壞。至此已甚。京師者天下之本。四方之所視倣。况送終尤禮之大者。不可不謹。乞禁止以厚風俗。



上是其言乃詔中書省令禮官定官民喪服之制。禮部上考定禮儀。

上謂尚書牛諒曰。禮者國之防範。人道之紀綱。朝廷所當先務。不可一日無也。自元民廢棄禮教。因循百年。而中國之禮。變易幾盡。朕卽位以來。夙夜不忘。思有以振舉之。以洗染污之習。故嘗命爾禮部定著禮儀。今雖已成。宜更與諸儒參詳考議。斟酌先王之典。以復中國之舊務。合人情。永爲定式。庶愜朕心。

閏七月。詔中書省定軍禮。

二年六月。命內外風憲官。與其屬官依品行禮。三年詔行大射禮。

上以先王射禮久廢。弧矢惟習於武夫。而文士多未解。詔太學及郡縣學諸生。皆令習射。五年三月。命禮部重定官民相見禮。先是元俗官僚相見。輒跪一足。以爲禮。拜則以叩頭爲致敬。旣拜復跪一足。屬官下人見上司官長與爲禮。卽引手於後。退却若避之然。上甚厭之。自卽位初。卽加禁止。然舊習不能盡革。至是復定爲儀節。令頒示之。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二十一
上謂左相國徐達曰。禮法國之紀綱。禮法正則人志定。上下安。建國之初。此爲先務。吾昔起兵濠梁。見當時之將。皆無禮法。恣情任私。縱爲暴亂。不知馭下之道。是以率至於亡。今吾所任將帥。卽與定名分。明號令。故諸將皆聽命。爾等爲吾輔相。當守此道。無謹於始而忽於終也。

先是貴妃孫氏薨。勅禮部定喪服之制。尚書牛諒等奏曰。周禮儀禮。父在爲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

上曰。父母之恩一也。而喪服低昂若是。其不近於人情甚矣。乃勅翰林學士宋濂等考定喪禮。於是濂等考得古人論服母喪者。凡四十二人。願服三年者二十八人。服期者十四人。奏之。

上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今觀願服三年喪。此服期年者。加倍。則三年之喪。豈非天理人情之所安乎。乃立爲定制。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爲庶母。皆齊衰杖期。仍命以五服喪制。並著爲書。使內外有所遵守。其叙服有八。曰斬衰三年。曰齊衰杖期。曰齊衰不杖期。曰齊衰五月。曰齊衰三月。曰大功九月。曰小功五月。曰總麻三

月。至是書成。名曰孝慈錄。

上親爲之序。命錄諸梓而頒行之。

十四年二月命禮部申明鄉飲酒禮。

上謂禮官曰。鄉飲酒禮。朕卽位以來。雖已舉行。而鄉閭里社之間。恐未徧習。今時和年豐。民間無事。宜申舉舊章。其府州縣。則令長官主之。鄉閭里社。則賢而長者主之。年高有德者居上。年高淳篤者次之。以齒爲序。其有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雜於良善之中。

十二月翰林院待詔朱善奏按律尊屬卑幼相與

爲婚者有禁。若謂父母之姊妹。與已之身。是爲姑舅兩姨。皆爲已之尊屬。已不可以卑幼而匹之。若已爲姑舅兩姨之子。彼爲姑舅兩姨之女。是無尊卑之嫌。以門第則相匹。以才德則相稱。以年之長幼則相若。爲子擇婦。爲女擇婿。莫先於此。古人未嘗以爲非也。周之時。王朝所與爲婚者。不過齊宋陳杞數國而已。至於列國之君。若齊宋魯衛陳鄭秦晉。亦各自爲甥舅之國。降及後世。如晉之王謝。唐之崔盧。潘陽之睦。朱陳之好。無不以世婚爲重。今江西兩浙。此弊尤甚。以致獄訟繁興。賄賂公行。

風俗凋敝。願以臣所奏下羣臣以弛其禁。上然其言。

十一月禮制集要成

上謂學士劉三吾等曰。朕自即位以來。累命儒臣歷考舊章。自朝廷下至臣庶冠婚喪祭之儀。服舍器用之制。各有等差。著為條格。俾知上下之分。而奸臣胡惟庸等擅作威福。謀為不軌。僭用黃羅帳幔。飾以金龍鳳紋。邇者逆賊藍玉。越禮犯分。床帳護膝。皆飾金龍。又鑄金爵以為飲器。家奴至於數百。馬坊廊房。悉用九五間數。而蘇州府民顧常亦用

金造酒器。飾以珠玉寶石。僭亂如此。殺身亡家。爾等重加考定。以官民服舍器用等編類成書。申明禁制。使各遵守。敢有仍前僭用者。必寘之法。成造之人。如之至是。書成。為目十有三。曰冠服。房屋器皿。傘蓋。床帳。弓矢。鞍轡。儀從。奴婢。俸祿。奏啓。本式。署押體式。服制。頒布中外。

三十年禮部奏百官相見之禮。往往凌越等分。請申明禁之。

上下部院翰林等官集議。凡百官以品秩高下分尊卑。其品級近者。相見行禮。則東西對。稍卑者居西。

高者居東。其品級相越二三等者。卑者居下。尊者居上。其相越四等者。則卑者禮下。尊者坐而受禮。有事則跪白。一品與二品相見。二品居西行禮。一品居東答拜。禮與三品四品相見。三品四品居下行禮。一品居中答拜。與五品以下相見。一品坐受。稟事則跪。餘倣此。其司屬官品級亞於上司官者。稟事則跪。凡近侍官員難拘品級。行跪拜禮。亦不許與外官交接。凡同寮官品級有高下者。不拘見大小官員於內府相見。不許跪拜。若官員出入街道。亦不許抗禮。其餘軍民人等。於街道遇見官員。引道經過。卽須下馬。却避。不許衝突。違者論罪從之。

永樂元年八月。禮部言。鹵簿中宜用九龍車一乘。先朝舊有金鉦紅鼓各四面。魀燈細油紙燈各三對。而今闕之。請增製。

上曰。禮貴得中。過爲奢。不及爲儉。仲尼曰。與其奢也。寧儉。先朝定禮。審之精矣。後世子孫。遵用舊章。當自朕始。輒有增益。以啓後世之奢。九龍車旣先朝所無。卽不可增。舊有而今闕者。令工部補送。三年十日。禮部進冕服鹵簿儀仗圖。併洪武禮制。

禮儀定式。禮制集要。稽古定制等書。

上曰。議禮制度。國家大典。前代損益。固宜參考。祖宗成憲。不可改更。卽命頒之所司。永爲儀式。

二十二年九月。禮部尚書呂震請如

太祖倣漢制易服。且徧語羣臣。明且易服。楊士奇謂震曰。今喪服未可比此例。蓋洪武有遺詔。且

仁孝皇后崩。

太宗在上。纓服後。仍數月白衣冠經帶。今

上於皇考。乃遽卽吉乎。時黃淮同士奇意。然不敢明言忤震。震厲聲忿士奇曰。朝廷每事被爾拘衆。

蹇義從旁解曰。渠言當理。國家事公。不應偏執已

見。請兼取二說。明且羣臣皆素衣冠黑角帶。遂偕

六部都察院具奏。執可。明且

上素冠麻衣。麻經出視朝。文臣惟學士。武臣惟英國

公。如

上所服。餘文武羣臣。皆從義等所定。朝退。

上召義等曰。呂震昨奏易服。云皆汝等議定。然後奏。

時吾已疑其非。但聽臣下易之。梓宮在殯。吾豈恐易。後聞士奇有言。始知震妄。士奇所執是。因嘆曰。

張輔知禮。六卿乃反不及。又顧義曰。汝所折衷。亦

未當。然不必以語人。羣臣聽其便。

宣德四年二月諭禮部尚書胡濙揭榜申明內外官員服飾儀從序立及尊卑稱呼定制使無僭越。天順八年三月編修張元禎上疏勸行三年喪。不報。元禎引疾乞歸。時禮部奉遺詔百日外請行大婚禮。南京吏部侍郎章綸言先王制禮三年之喪達乎天子。今山陵尚新。元朔未改。諒陰之中。遽講婚禮。臣竊以爲不可。伏望降勅待來春行之。亦不報。

嘉靖八年令巡按御史於守令官不許作威挫辱知府相見不得行跪禮。

十五年先是南京禮部尚書霍韜言按禮儀定式京官三品以上乘轎官員相遇迴避。邇者南京文官無論品秩崇卑用肩輿或乘女轎街衢相遇卑不避尊舊年給事中曾鈞騎馬徑冲尚書劉龍潘珍兩轎之間鈞尋與龍互相許奏乞申明禮制俾臣下有所遵守。詔下禮部都察院會勘時給事中李克濁謝廷蒞等及南京給事中曹邁等各抗章謂近侍之臣不當迴避又雜舉公會宴飲次得與尚書同列以證之章俱下所司。旣而韜謂禮部尚

書夏言指使。以濁言引避不與議。左都御史王延相。乃與禮部侍郎黃宗明張議。覆言六科給事中朝參宴會。遵常達變。咸循禮制。其途遇九卿大臣。亦皆引馬迴避。成規具在。其南京六科給事途中途遇九卿大臣。立馬拱手。不知所始。禮典既不該載。事例亦無可查。且兩京文職四品以下。不許乘轎。已有定例。其用蔽幃女轎出入。皆違犯典章。所宜禁止。請勅南京諸臣四品以下。遵例乘馬。毋得輒用肩輿。其六科途遇部院大臣。亦如在京引馬迴避。違者聽禮部都察院及科道糾正。

上從其議。仍詔以後有故違者。必叅治其罪。

十六年南京禮部尚書霍韜言元旦冬至

萬壽聖節。臣下拜賀。皆行十二拜禮。惟南京行八拜禮。不宜獨簡。出制帛百官俱吉服騎導。於郭門之外。拱立路隅。帛過乃退。而一歲兩送。或失之煩。乞一歲一行。六科遇部院三品以上大臣。引馬迴避。臣前具奏。奉有明旨。而抗違不遵如故。殊失大小相臨之體。疏下禮部覆言。三大節在京有宣表。致詞及傳制。俱舞蹈山呼。行十二拜禮。而南京在外皆無事。以南京每遇三大節。先朝拜進表文。俱舞

蹈山呼。行十二拜禮。導送郊外。至日止行八拜禮。此祖宗舊制。非臣下敢自爲隆殺。似難輕改。其送制帛儀。雖無舊典。無非敬郊廟之義。每年二次舉行。無容別議。但六科遇部院大臣引馬遜避。照在京一體遵行。

聖節慶賀

洪武五年九月十八日

聖壽節前一日。右丞相汪廣洋率百官請行慶賀禮。上曰。朕已令罷此禮。卿等其體朕懷。勿賀。時高麗國王王顥遣同知密直司事成揆進表稱賀。并遣版圖判書林完賀。皇太子千秋節。貢金銀龍盞龜貝玳瑁之屬。詔中書諭其王。繼今聖壽節千節。俱免慶賀。自是每歲聖節日齋居素食。不受朝賀。禮部議奏聖壽日祭壽星。同祭司中司命司民司祿。八月望日祭靈星。皆遣官行禮從之。

二十年聖壽節受朝賀。宴群臣於奉天殿。

皇太子宴國戚暨東宮官於文華殿。

二十九年命學士劉三吾贊善王俊華撰慶賀謝

恩表箋成式。頒於天下諸司。令如式錄進。

永樂元年四月十七日禮部以萬壽節宴百官預

定位次。

上親命駙馬儀賓及隨侍各王來朝官宴於三公府。

四品以上文武諸學士及在京僧道官大興隆寺

住持。宴奉天殿。在京各衙門堂上六品以上官近

侍官脩史官。宴於中左門外。進貢官四夷朝貢土

官宴於中左門。餘文武宴於丹墀內。

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皇太子千秋節。時監國

南京。先日禮部請行慶賀禮。皇太子曰。車駕在

北京。予不得君父前躬致禮。乃受群臣禮耶。其止

之。自後千秋節。遇車駕巡狩免禮。

宣德五年二月初九日。萬壽節。

上詣奉先殿行禮。

皇太后前上壽畢。出御正殿受賀。諭文武群臣曰。朕

初度之旦。上念劬勞大德。允切於心。幸侍

聖母皇太后。洪福萬年。每當茲晨。奉觴拜慶。伸婉愉

之誠致天倫之樂。必在從容以愜所志。爾文武群臣應宴者。悉於光祿寺給宴物。自今悉准此例。

六年 萬壽節。勅賜少師蹇義少傅楊士奇楊榮禮部尚書胡濙曰。予忝承大統。幸際小康。茲逢初度之辰。先朝甘雨夜降。時及霑足。迨旦天日開霽。人情歡悅。羣臣慶賀之後。恭奉

母后皇太后上祝萬萬歲壽。聖情悅懌。予不勝慶幸。自惟菲德茂膺天眷。上怡宸慈。惟爾蹇義楊士奇楊榮胡濙四人。贊翼之功居多。予嘉不忘。茲復賜宴內庭。以表忠勤。并賦詩一章。以寓意云。詳御製

正統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萬壽聖節先是進表

官無定例。是年十月。始從禮部言。自今惟

聖節表令三司堂上官躬進。正旦冬至遣首領及所屬佐貳官代。遂爲例。

景泰元年八月初三日 萬壽聖節

上皇萬壽節。禮部尚書胡濙等請群臣朝。詔免。

天順五年 聖節日又值冬至節。禮部言二節俱該在朝。文武群臣行慶賀禮。然致詞各異。又萬壽節不傳制。冬至節傳制。令請通政詞曰。茲遇律應黃鍾日。當長至。恭惟

皇帝陛下萬壽聖節。應乾納祐。奉天永昌。臣某等誠
忭敬祝萬萬歲壽。然後惟以冬至制辭。傳答群臣。
又各王府及諸在外文武衙門。二節各有慶賀表。
若前後宜讀。不無重複。請通宣表目。又通宣表文。
曰。忻逢長至。恭遇 聖旦。其在外文武衙門至日。
行告天祝壽禮。宜曰。今茲冬至。恭遇 聖旦。聖壽
益增從之。

成化八年十月初二日 萬壽節。以

皇太子薨。禮部奏天下諸司進賀表箋。尚有未至者。
請移文。停罷從之。

十五年十一月吏科給事中王瑞言。天下布按二
司進表官。皆方面重臣。乞令各陳所見。以通天下
之志。詔瑞所言紛擾。命錦衣衛杖之。

弘治九年七月初三日 萬壽節。致仕大學士尹
直上賀表。及 太子承華箴却之。

正德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萬壽節。

嘉靖十三年八月初十日 萬壽節。賜武定侯郭
勛大學士張孚敬李時尚書汪鋈夏言長春酒。諭
曰。今日朕生辰。特頒卿等共飲。以交懽耳。

十六年禮部以 萬壽節。有旨免賀。上疏固請。

上手詔曰。朕所以不受賀者。

上天示戒。謹身殿未補葺。一也。內殿未建。

祖考神位未回。二也。

聖母暫居官城之外。且疾痛未愈。朕心不寧。三也。三

者。有一且不可。况集於此時。朕安便受賀乎。生辰

歲一值之。今年暫罷。卿等宜承朕意。與賀同也。

二十二年禮部以 聖節請賀。

上曰。去年大厄。天賜重托。感恩承眷。敢不祇受。第中

心仰戴。方思上報生生。卿等宜將順朕命。協心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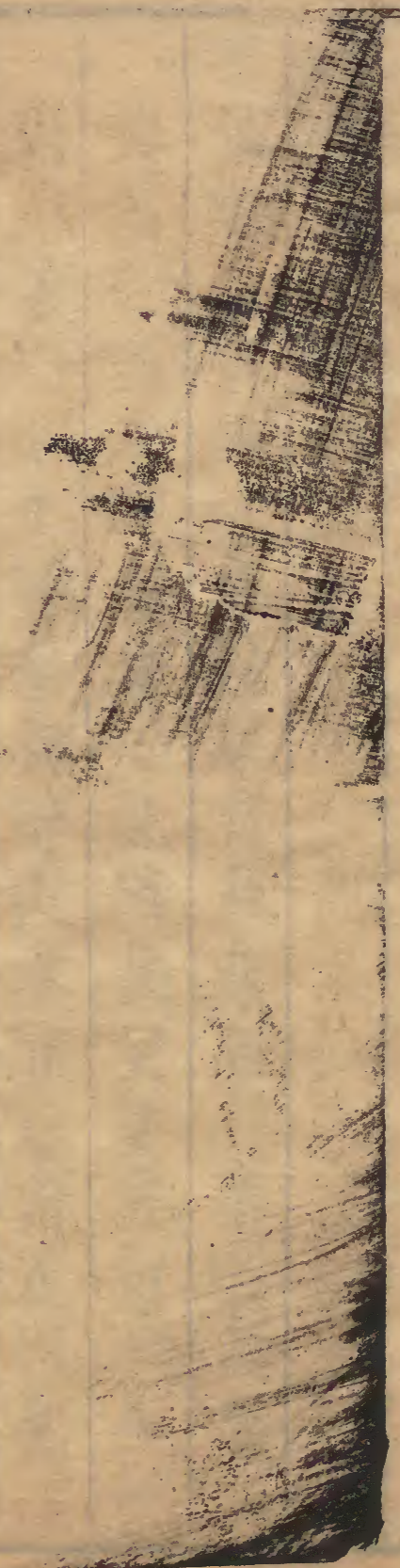
氣。各共乃職。勿擾朕心。部復請

上曰。朕仰感天恩。與卿等祝君之心。正自不異。遵君

命以申君念。則上下皆順。去年大變。不有天眷。今

日安得朕身。既蒙大造。則來歲之賀。豈無日也。如

前旨罷免。



歲時宴賞

洪武元年正月丁丑大宴羣臣於奉天殿。三品以上者皆升殿。餘悉列丹墀。宴罷。因諭之曰。朕以布衣有天下。實繇天命。當群雄初起。所在剽掠。生民惶惶。不保朝夕。朕見其所爲非道。心常不然。旣而與諸將渡江。駐兵太平。深思愛民安天下之道。自是十有餘年。收攬英雄。征伐四方。克賴諸將輔佐之功。尊居天位。念天下之廣。生民之衆。萬幾方殷。朕中夜寢不安枕。憂懸於心。御史中丞劉基對曰。往者四方未定。勞煩聖慮。今四海一家。宜少紓其

憂。

上曰。堯舜聖人。處無爲之世。尚猶憂之。矧德匪唐虞。治非雍熙。天下之民。方脫創殘。其得無憂乎。夫處天下者。當以天下爲憂。處一國者。當以一國爲憂。處一家者。當以一家爲憂。且以一身與天下國家言之。一身小也。所行不謹。或致顛蹶。所養不謹。或生疾疾。况天下國家之重。豈可頃刻而忘警畏耶。

二十八年

上以海內太平。思欲與民同樂。乃命工部作十樓於江東諸門之外。令民設酒肆其間。以接四方賓旅。其樓有鶴鳴醉仙謳歌鼓腹來賓重譯等名。旣而又增作五樓。詔賜文武百官鈔。命宴於醉仙。永樂元年。命禮部冬至節官吏人等預宴賜鈔如例。

七年春

上諭禮臣曰。

太祖君天下四十餘年。法度明備。朕恪遵成憲。今四方無虞。民物康阜。思與臣民同樂太平。自正月十一日爲始。賜元宵節假十日。百官朝參不奏事。聽軍民張燈飲酒爲樂。弛夜禁。著爲令。

十年元宵節。聽臣民赴午門外觀鰲山二日。戶部尚書夏原吉侍其母往觀。中官以聞。

上曰。此賢母也。命中官賚鈔二百錠。卽其家賜之。

十一年端午節。車駕幸東苑。觀擊毬射柳。聽文武群臣四夷朝使。及在京耆老聚觀。自

皇太孫而下。諸王大臣。以次擊射。

皇太孫連發皆中。

上喜。命儒臣賦詩。賜群臣宴鈔帛有差。

宣德二年。勅賜百官上元節假十日。自是歲以爲常。俾各得燕飲爲樂。以彰太平之休。

十二月立春。順天府進春。

上御正殿。文武羣臣行賀禮。賜宴。

上諭禮部曰。獻歲發春。生物之始。人君當修德行仁。以承天意。卿等宜同心輔朕不逮。

八年上元之夕

上奉侍

聖母皇太后觀燈。中宮。

皇太子咸侍。奉觴上壽。

命文武大臣及四夷朝貢之使觀燈。仍賜宴苑中。悉賜京城內外之民往觀。

皇明世法錄 卷二十一
祖宗以來凡遇

聖節正旦冬至皆賜群臣宴官卑祿薄者免宴賜以鈔謂之節錢俾均惠其家屬自正統後內臣用事者畏侍宴上立遂罷宴皆給以鈔因而成例

故事自冬至後至春日殿前將軍甲士賜酒肉名曰頭腦酒景泰初以大官不克罷之

景泰間給事中李錫奏物價湧貴人民疲敝光祿寺錢糧日少乞將四月八日并端陽等節宴賜百官酒飯暫爲停止詔曰此

祖宗舊制不可以小費輕改其遵行之

天順二年罷冬至宴初

聖節及冬至例宴群臣於奉天殿

上謂輔臣李賢曰節固當宴不惜所費但殺牲畜太多尚有正旦慶成一歲四宴朕欲減之如何賢曰大禮之行初不在此今議減之亦是繇是每歲二宴至於正旦亦或不宴惟慶成一宴歲不缺云成化元年正月朔適值立春百官行慶賀禮順天府官進春致詞云茲遇紀元成化正旦逢春氣節會同天人交泰恭惟

皇帝陛下膺乾納祐奉天永昌

皇明世宗 卷二十一
弘治四年正月以脩省免上元節慶成宴賜分獻
陪祀及該宴官胙

嘉靖三年正月諭以災歉免慶成宴脩撰唐臯言
祭祀禮重郊丘君臣情通宴享帝王所以報本始
篤慈惠也

皇上潛升百度維新而臨御三年君臣未同一日之
宴誠爲闕典乞深惟大報之典光昭咸備之儀不
報

六年正月朔大祀天地於南郊禮官以宴請
上曰郊祀慶成次日設宴乃

祖宗朝故典蓋以上帝居歆君臣歡會其禮不可廢
也今四方災異非常方欲上下同加修省朕恐多
費勞民可暫免一年以見朕奉天恤民之意惟四
夷使臣賜宴如故

十五年五月賜百官端午宴於奉天殿召大學士
李時尚書夏言武定侯郭勛汎舟西苑先是

上駕回暫往玄福宮賜時等酒及諸品物諭曰端陽
日朕奉兩宮西苑汎舟賞節因命撰致語旣而復
諭時曰昨奉慈諭罷免今欲爲君臣一賞以寓交
泰之意卿其與勛言計之至是賜百官等宴畢

上幸西苑。預命勛時言候於崇智殿。遣太監韋霏賜以艾虎綵索牙扇諸物。勛等致詞謝。

上曰。今日之宴。一以賞節。一以酬前日山中之勞。至水次。

上御龍舟。命時言一舟。勛一舟。自芭蕉園歷玉竦金鰲橋至澄碧亭。頒賜御餽。又命楫人蕩槳。近龍舟。賜顧問。登岸復宴於無逸殿。乃還。翌日時等表謝。

隆慶元年

上以災異諭禮部免慶成宴。部言慶成宴乃郊禋盛典。

皇上登極以來。彝章首舉。費不甚繁。輟而不行。是謂闕典。惟仍賜舉行。以從群望。不允。科道王之垣等復以爲請。得旨。待明年行。

朝儀

附奏事儀

洪武元年十月命禮官定正旦朝會儀。

二年正月

上以群臣每遇正旦聖壽朝賀行禮呼萬歲者三。雖云臣子祝上實亦虛詞。因諭宰臣更其詞。如朝賀日贊禮者云贊呼衆皆曰願君有道。又贊呼則曰天下和平。倣此意與諸儒議之。於是廷臣議曰三呼之詞乃臣子祈君之至誠。若如聖諭則謙德有餘。然於臣子之誠不盡。今更其詞。始贊呼則曰聖躬萬福。制可。

皇明世法金 卷二十一
三
八月禮部尚書崔亮等上言。舊制朝賀之禮。贊禮者既唱三舞蹈訖。復三唱山呼。而群臣拱手加額。與樂工軍較齊聲稱萬歲者三。近改擬山呼爲贊呼。百官應之曰。天輔有德。曰海宇咸寧。曰聖躬萬福。竊謂殿廷之禮。主於尊嚴。贊呼之際。貴乎齊一。今百官三呼應聲。喧嘩不齊。誠爲失儀。况山呼故事。甚爲嚴肅。宜仍其舊制。從之。

三年正月

上以天下初定。欲通群下之情。日詔百官悉侍左右。詢問民情。咨訪得失。或考論古今典禮制度。故雖小官亦得上殿。至有踰越班序者。

上謂宰臣曰。朝廷之上。禮法爲先。殿陛之間。嚴肅爲貴。朕始欲咨訪庶事。故令百官入侍左右。至班序失次。非所以肅朝儀也。自今文武百官入朝。除侍從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指揮使。六部尚書侍郎等官。許上殿。其餘文武官五品以下。並列班於丹陛左右。違者糾儀官舉正之。

二月

上問吏部尚書崔亮曰。朕郊祀天地。拜位皆中正。而百官朝參。則班東西以避正中。此何禮也。亮對曰。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二十一
臣聞天子祭郊升自午陛。祭社升自子陛。蓋社祭土而主陰。陰北方也。故君升自子陛。而南面答陰之意也。郊祭天而主陽。陽南方也。故君升自午陛。而北面以答陽也。何修之議曰。祭社北面。君答之。故南面。祀天南面。君答之。故北面。若夫群臣朝參於上。非答神之義。俱當避君上之尊。故升降則皆繇卯陛。朝班分列東西。以避馳道。此其義不同也。上曰。臣之事君。與君之事天。其道不相遠也。因命百官朝參。左右相去。不得越二尺。其省府臺官俱就甬道上拜謁。但不得直行甬道。

七月。命刑部侍郎李似初。僉都御史張構。與閤門使觀察使同侍班。以備顧問。百司奏事有闕遺者。隨事規正。

永樂四年正月

上御右順門。晚朝百官奏事畢。皆趨出。召六部尚書。近臣諭之曰。蚤朝四方所奏事多。君臣之間。不得盡所言。午後事簡。卿等有所欲言。可就從容陳論。毋以將晡。朕倦於聽納。蓋朕有所欲言者。亦欲及此時。與卿等商確。又曰。朕每旦四鼓。以興。衣冠靜坐。是時神清氣爽。則思四方之事。緩急之宜。必得

皇明世宗 卷二十一
其當。然後出付所司行之。朝退未嘗輒入宮中。間取四方奏牘。一一省覽。其有邊報及水旱等事。卽付所司施行。官中事亦多。須俟外朝事畢。方與處治。閒暇則取經史覽閱。未嘗敢自暇逸。誠慮天下之大。庶務之殷。豈可須臾怠惰。一怠惰則百度弛矣。卿等宜體朕此意。相與勤勵。無厭斁也。自今凡有事當商略者。皆於晚朝來。庶得盡委曲。

二十二年十月

仁宗諭鴻臚寺臣曰。故事視朝後。諸司有急切機務。不得面陳者。許具題本於官門投進。冀得速達。今訴私事。丐私恩者。亦進題本。掩姦欺衆。以圖僥倖。壞法亂政。弊莫甚焉。今後惟警急機務。不得卽面陳者。許封進題本。其餘大小公私之事。並令公朝陳奏。違者論以重罪。仍令三法司知之。

洪熙元年正月朔

上御奉天殿朝群臣。命禮部鴻臚寺不作樂。群臣止行五拜三叩頭禮。先是禮部尚書呂震請於

上曰。陛下初登大寶。天下文武之臣。及海外諸國皆來朝。宜受賀作樂。如大朝之儀。不從。次日。震固請。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金幼孜。黃淮進曰。

上曰。山陵甫畢事。不忍遽卽吉。朕明日亦不欲出。震曰。四方萬國之人。遠朝新主。皆欲一覩天顏。固聖孝誠至。亦宜勉徇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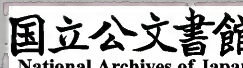
上顧士奇四人曰。禮過矣。對曰。誠如聖諭。必欲俯徇輿情。亦不嫌禮過。

上從之。故有是命。召士奇等嘉其直言。賜鈔幣。宣德四年。

上嘗諭鴻臚寺臣。凡遇祖宗忌日。通政司禮部兵馬司。免引囚奏事。

正統二年九月。蚤朝鐘既鳴。有京衛指揮張勝等八人。潛坐闕右門。為給事中所劾。皆謫戍邊衛。

景泰初卽位。勅諭都察院曰。臣下有恭敬恐懼之心。朝廷禮儀。自然嚴肅。比聞群臣入朝。多行私揖跪拜禮。甚者三五成群。高談嬉笑。略無忌憚。恭敬之心何在。守衛官軍。例必辰時換直。欲彼此相識。以辨奸偽。乃今于五鼓未朝時。卽紛然排擁出入。甚至雜以販鬻者。恐懼之心何在。榜諭皇城四門。自今俱宜遵祖宗之法。敢仍前故違者。糾儀巡視御史及鴻臚寺官舉之。重罪不宥。



天順元年勅左順門闔者。今後非有宣召。總兵官不許擅入。

武清侯石亨奏。洪武禮制榜文。凡朝參并護衛官員軍較進退先後有序。禁門出入有常。近來不分貴賤。相叅挨擠。皇城各門。諸人往來徑行。全無忌憚。有帶物貨入內買賣者。今後常朝第三通鼓起。先開二門。官軍旗較將軍先進擺列。待鐘響朝官依次而進。嚴勅守衛官員。不許縱放無牌面人員穿朝出入。及將物貨買從之。

成化四年十月吏部九卿等衙門尚書等官李秉等俱午朝失期。不及入侍。聯名上奏待罪。詔爾等常以勤政爲言。及朕視午朝。却又怠慢。旣引咎。姑宥之。

弘治三年刑部侍郎彭韶以星變陳言。臣獲隨午朝。竊見日奏尋常起數。于事無補。願

陛下自今午朝。惟議經邦要務。如大陞除。大災累。緊急錢糧。邊關軍政。工程囚犯之類。許令該衙門先期開具事繇。候駕御左順門。就於御前公同計議。取旨奉行。仍乞溫顏俯詢。曲折旣不廢午朝之典。又可令群臣率作興事。

皇明世宗 卷二十一
上嘉納之。

正德十六年。御史何棟以違誤侍班爲東廠訪奏。下詔獄。謫常熟縣丞給事中陳洸。御史涂敬等連疏論救。不報。

嘉靖元年二月。詔以正德末朝儀多廢。命禮部詳定。於是禮部奏定朝參諸儀。凡人進班奏啓。復命及齋戒忌辰。令節。予告日期。以及御史鴻臚官面糾疏糾各禮。皆查復舊例。明示諸司。永爲遵守。從之。

六年。大學士楊一清等言。人主視朝。當有常期。古禮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今

陛下常於昧爽以前視朝。或設燭以登寶座。雖大風寒無間。是固勵精圖治之心。第聖躬得無過勞乎。伏願於新歲履端更始之前。每以日出爲度。或遇大風寒日暫免。遂著爲令。

上曰。卿等所言。真師保愛君至意。邇來內外百官。偷勤事情。不無閑怠。故朕以身先之。庶足以警化云耳。古禮謂辨色入朝。日出而視之。不獨爲息養之計。是亦防微之一道也。

二十二年正月朔

上御奉天殿受朝時郎中林廷琛主事周卿御史蔡
駿司正李天然等俱以失誤朝賀為鴻臚寺所糾
上怒其不恪下錦衣衛獄因各降調外任其日糾奏
御史來聘以糾奏不時奪俸三月

十一月賜百官煖耳是日廷謝成國公朱希忠大
學士嚴嵩以下四百二十五人不至適命稽查御
史周南等遂劾奏之

上曰朕以生長南方初政不懈遂致多疾十三年病
咳兩月以後時不視事然早朝率多彌文至軍國
大務曷常不日經心而希忠諸臣全無敬謹之心

殺視君恩放逸已甚安有虛位之懼

祖宗恩制百官賜戴煖耳是亦解貂之惠今年大報
日天寒朕嘗先期下命益法

祖宗愛下之心示君臣同體之意也諸臣乃殺視不
敬如此至於朝享祭祀皆以御史糾察禮儀故曰
耳目之臣今聞點查之命始假借糾劾此可欺也
孰不可欺言官若此用之何益其奪南等俸半年
已而希忠嵩各疏請罪俱貫之京山侯崔元亦謝
得解餘俱奪俸

二十八年五月初內府供事匠作武職等官皆帶



朝參牙牌。曾奉旨革奪。旋復給之。至是給事中陳邦修以爲言。禮部覆奏大明會典所載在京文武官員出入禁門各帶牌面。而牙牌內有執事供事朝參之別。執事供事等牌皆臨時關領。如期繳進。惟朝參牙牌例得朝夕懸帶。蓋非徒爲關防之具。亦以示等威之辨也。若虛銜帶俸供事執事人員。委不宜一槩冒領。第出入禁密。若一切革奪。則又不便訊察。及查尚寶司見貯舊牌數百。上有入內府字樣。請以此給之。庶關防旣便。而名實亦稱。至於衛所武官自掌印僉書侍衛之外。見任雜差等官。不係朝參供役者。盡革奪之。其納粟填註冒關牙牌。及罷退閑住官舊所關領不繳者。俱行逮問報可。

隆慶元年正月初七日傳免朝。至十一日復傳免朝。給事中魏時亮上言。

皇上初政甫及。一句免朝。至再。得非獻諛者以先帝爲辭乎。

先帝初年。日御經筵。親賢納諫。二十載無倦。晚歲雖云不朝。而明於親輔臣。剛於制近習。斷於去奸邪。故群小畏法。庶政不紊。奈何以初政而遽怠乎。奏

入畱中。

獻廟大禮

正德十六年四月命禮部會議

興獻王主祀稱號禮部尚書毛澄請之內閣楊廷和
取文獻通考簡漢定陶王宋濮王事授之曰是足
為據時會試中式舉人張璵即請禮部侍郎王瓚
具論

皇上實入繼大統非為人後與漢哀帝宋英宗事體
不同瓚然之廷和遂令言官指摘瓚失調南禮部
五月毛澄等上議漢成帝立定陶王為太子立楚
孝王孫為定陶王奉共王祀共王太子本生父也

皇明世宗金 卷二十一
時大司空師丹以爲恩義備至今

皇上入繼大統宜別立

興獻王後以主祀事宜令益王第二子崇仁王厚炫襲封奉祀又稱號宋英宗以濮安懿王之子繼仁宗時知諫院司馬光議曰秦漢以來有自旁支入承大統推尊其父母爲帝后者皆見非當時取議後世臣以爲濮王宜尊以高官大爵稱皇伯而不名程頤論曰爲人後者謂所後爲父母而以其所生者爲伯叔父母此天地之大義生人之大倫也要當揆量事體別立殊稱若曰皇伯叔父某國大

王今

皇上旣入嗣大宗承天地宗廟社稷宜稱

孝宗皇帝爲皇考改稱

興獻王爲皇叔父興獻大王王妃爲皇叔母興獻大

王妃凡祭告

興獻王上箋王妃俱自稱姪皇帝名崇仁王爲興獻

王後宜改稱

興獻王爲考王妃爲母益王稱叔父益王妃叔母議

上

上曰父母可移之乎此事體重大其再議澄等又議

興獻王繼嗣以崇仁王襲封

皇上稱

興獻王曰皇叔父大王自名尊崇至矣因錄宋程頤議上

上復命博考典禮務求至當大學士楊廷和蔣冕毛紀上言聖莫如舜未聞追崇其所生父瞽瞍也賢莫如漢光武未聞追崇其所生父南頓君也澄等仍上議

武宗皇帝以神器授之

皇上恩德無比傳所謂有父道焉者特以兄弟昭穆

之同不可為世故止稱皇兄

孝廟而上彌祖曾高以次加稱

興獻王雖於

皇上有罔極恩斷不可以稱諸

孝廟者稱之因錄魏明帝詔以上留中不出御史周

宣進士屈儒侯廷訓亦各奏議如禮官指

上終不從仍命集議

七月大理寺辦事進士張璠上言朝議謂

皇上入嗣大宗宜考

孝宗改稱

興獻王爲皇叔父。王妃爲皇叔母者。不過拘漢定陶宋濮王故事。臣固未敢以爲然也。漢哀帝宋英宗。乃定陶王濮王之子。當時成帝仁宗無子。皆預立爲皇嗣。養之宮中。是尚爲人後者也。故師丹司馬光之論。施於彼一時猶可。

皇上以

武宗無嗣。入繼大統。故遺詔直曰。

興獻王長子。倫序當立。初未常明著爲

孝宗後。比之預立爲嗣。養之宮中不同。或以

孝宗德澤在人。不可無後。假使

興獻王尚存。嗣位今日。恐弟亦無後。兄之義。夫

興獻王往矣。稱之以皇叔父。鬼神固不能無疑也。今

聖母之迎。稱皇叔母。則當以君臣禮見。恐子無臣母

之義。禮長子不得爲人後。况

興獻王惟生

皇上一人。利天下而爲人後。恐子無自絕父母之義。

故在

皇上。謂繼統

武宗。而得尊崇其親。則可。謂嗣

孝宗。以自絕其親。則不可。或以大統不可絕爲說者。

皇明世宗 卷二十一
夫統與嗣不同。非必父死子立也。若必強奪此父子之親。建彼父子之號。然後謂之繼統。則古嘗有稱高伯祖皇伯考者。皆不得謂之統矣。或以魏詔謂繇諸侯入奉大統。則當明爲人後之義。殊不知曹叡是時。尚未有嗣。其詔蓋防爲外藩援立者。此有爲之私。非經常之典。可槩論乎。疏奏。
上覽之。遣司禮監官送至內閣。諭曰。此議實遵祖訓。據古禮。爾何得虧朕。楊廷和曰。秀才焉知國家事體。復持入。

上熟覽之。遂喜曰。此論一出。吾父子必終可完也。一

曰

上御文華殿。召楊廷和。蔣冕。毛紀入。賜茶。諭曰。至親莫如父母。因授以勅曰。卿等所言俱有理。但朕罔極之恩。無繇得報。今尊父爲

興獻皇帝。母興獻皇后。

祖母康壽皇太后。廷和等退。執奏。仍封還手勅。旣而毛澄等上言。

興獻王稱號。

皇上未卽裁定。張璉乃力排廷議。御史盧瓊極論。恐聖知因邪說而生惑。大禮踵衰世而不經。宜將張

皇明世宗金 卷二十一
聖戒論不聽。

八月

上以 聖母將至。命禮部具儀。初議繇東安門入。再議繇大明門左門入。

上斷出大明中門入謁廟。朝議譁然。以婦人無謁廟禮。太廟非婦人宜入。張璵曰。雖天子必有母也。焉可繇旁門入乎。古者婦三日廟見。孰謂無謁廟禮乎。九廟之禮。后與焉。孰謂太廟非宜人乎。名之不正。禮所繇失也。

上命治母后儀。駕奉迎。

上諭大學士楊廷和蔣冕毛紀曰。朕受

祖宗鴻業。爲天下君長父。

興獻王。獨生朕一人。旣不得承緒。又不得徽稱。罔極之恩。何繇得安。始終勞卿等委曲折中。爲朕申其孝情。廷和等上言。大禮關係萬世。綱常四方觀聽。必上順天理。下合人情。

祖宗列聖之心安。則

皇上之心始安。禮部尚書毛澄等上議。

皇上念

興獻王嗣緒無人。徽稱未定。特勅內閣元臣委曲折

中臣等一得之愚盡於前議揆量事體使宜於今而不戾於古協乎情而無悖於義張璉復著大禮或問齋至左順門楊廷和知之令修撰楊惟聰偕庶吉士十餘人沮之曰是必欲與內閣爭耶璉曰內閣誰爲爭者焉有爲禮使君上母子不得相接者乎遂上疏曰臣叨逢聖明議當代典禮爲萬世法程廷臣乃固執漢定陶王宋濮王故事以致皇上恩紀不明而父子大倫廢矣臣不得已乃據禮書別異同明是非上塵聖覽間有一二臺諫不能開陳又從附會交章擊臣目爲諂諛詆爲希進繇

是有識之士雖有章奏已具皆鉗口畏禍無復敢獻遂使萬世公議阻於上聞竊謂非天子不議禮願

皇上奮然裁斷揭父子大倫明告中外以皇叔父母不正之名決不可稱則大倫正而大禮定矣誠又慮夫

皇上下大孝之心鬱鬱不明於天下後世臣之罪也謹錄與或人問答之詞以聞或問今之典禮議者必以我

皇上宜考 孝宗而以

興獻王爲叔父，謂之崇大統也。割私恩也。漢宋之故事也。舉朝無明其非，子獨以爲言者何也。臣答曰：此聰甚不得已者也。蓋禮之大者也。變者也。議之失得，萬代瞻仰也。子不求諸漢宋之故事乎。哀帝英宗，乃預立素養明爲人後者也。故師丹司馬光之論於事較合於義似近今。

孝宗旣嘗以

祖宗大業授之

武宗，但知

武宗爲之子也。

武宗無嗣，孝宗未嘗無嗣也。且孝宗賓天之日，

皇上猶未誕生，是

孝宗固未嘗以後托也。

武宗賓天之日，

皇上在潛邸也。是

武宗未嘗托爲誰後也。其與漢宋故事大不相類。今

必欲

皇上爲

孝宗之嗣承

孝宗之統，則孰爲

皇明世法錄 卷二十一
武宗之嗣孰承

武宗之統乎竊原

孝宗既以大業授之

武宗其心豈肯舍己之子而子兄弟之子以絕其統乎武宗既以大業授之

孝宗其心豈肯舍己之父不繼而委叔兄弟繼之以

自絕其統乎茲議也二宗在天之靈果足慰乎夫

父子之恩天性也不可絕者也知

孝宗與

武宗之心則知

與獻王與

皇上之心矣問者曰然則

皇上於大統也將誰繼乎臣答曰繼

武宗之後以承

祖宗者也蓋嘗三復迎立之詔矣曰與獻王長子倫

序當立迎取來京嗣皇帝位議之公也又嘗三復

勸進之箋矣曰以

憲宗皇帝之孫繼

孝宗皇帝之統說之變也繇前之言則

皇上所繼者

武宗也是

武帝雖無嗣而有統矣。繇後之言則

皇上所繼者

孝宗也是

武宗雖有統而無傳矣。問者曰。統與嗣有不同乎。臣

答曰。不同也。統乃帝王相傳之次。而嗣必父子一

體之親也。謂之統。則倫序可以時定。謂之嗣。則天

恩不可以強為。今之議者。不明統嗣二字之義。而

必以為嗣。謂之繼統。且曰。帝王正統自三代以來。

父子相承。厥有常序。曾有三代以來之正統。必一

於父子相承者。或益得其常。則為父子。不得其常。

則有為兄弟。為伯叔姪者也。此統與嗣有不同也。

問者曰。議者謂

武宗以大業授

皇上有父道焉。故

皇上執喪盡禮。無非盡子道也。但昭穆之同。不可為

世。故止稱皇兄。又謂

皇上既兄

武宗自宜父

孝宗。茲言何謂也。臣答曰。方

武宗賓天群臣定議以迎

皇上也遵祖訓兄終弟及之文也何也

孝宗兄也

興獻王弟也 獻王在則 獻王天子矣有

獻王斯有

皇上此所謂倫序當立推之不可避之不可者也果

若人言則

皇上於

武宗兄弟也固謂之父子也於

興獻王父子也反不謂之父子可乎問者曰

皇上嗣

興獻王藩王也今嗣大統天子也恩亦極矣不正父

子之名得乎臣答曰天下外物也父子大倫也瞽

瞍殺人舜竊負而逃知有父而不知有天下也而

况今天下者

祖宗之天下天下之天下也

孝宗於

皇上固不得以私相授受者也今欲

皇上舍天性之父子而反稱伯姪為父子謂之崇大

統也割私恩也漢家之故事也是天下重而大倫

輕也可乎。問者曰：如子之言，則

孝宗不已無後乎？臣答曰：

孝宗有

武宗爲之子。

孝宗未嘗無後也。臣子於君父一也。今不念無嗣之武宗，而重念有嗣之

孝宗者，何歟？茲果

孝宗之無後乎？抑

武宗之無後乎？雖然，自古帝王之無後者，豈惟

武宗然哉？而其相傳之統，則固未嘗絕也。漢惠帝無

嗣，而文帝繼之。未聞漢之統絕也。唐中宗無嗣，而

睿宗繼之。未聞唐之統絕也。是謂兄終弟及也。非

必父死子立之謂也。今

孝宗之統傳之

武宗，而武宗之統傳之

皇上一統相承，萬世無窮者也。又何必強置父子之

名，而後謂之繼統哉？問者又曰：子必以

皇上不當考

孝宗，豈以

興獻王不可無後也。議者以

皇上考

孝宗而又以益王子崇仁王考

興獻王是或一道乎臣答曰父子之恩天性也不可絕也不可強爲也以

皇上考

孝宗而又以崇仁王考

興獻王是強爲父子也使

孝宗不得子

武宗又使

興憲王不得子

皇上是絕人父子也夫古之爲禮者將使無後之人有後今之爲禮者將使有後之人無後可乎問者

曰然則

皇上於

孝宗也

武宗也其享祀也如之何臣答曰自古帝王之繼統者得其常則爲父子不得其常則有爲兄弟爲伯叔姪者也但主其喪而已主其祀事而已不必一於父子之稱也唐玄宗於中宗也其祝詞則曰皇伯考也德宗於中宗也其祝詞則曰高伯祖也不

必一於父子之稱也。曰然則
皇上於

孝宗也。何稱乎。曰皇伯考。其正也。於

武宗也。何稱乎。曰皇兄。其正也。於享祀

興獻王也。則曰皇考。其正也。如此。則

皇上於父子也。伯姪也。兄弟也。皆名正而言順矣。問

者曰。禮長子不得爲人後。則

皇上將不可入繼大統矣。臣答曰。是謂

皇上不可以繼嗣也。非謂不可繼統也。程子曰。禮長

子不得爲人後。若無兄弟。又繼祖之宗絕。亦當繼

祖。此固嘗以義起而泛論之也。今

皇上爲

興獻王長子。遵祖訓。兄終弟及。屬以倫序。實爲繼統
非爲繼嗣也。設

皇上若有兄弟。亦自當入繼大統。有不得爲遜避者
矣。問者曰。魏明帝之詔。議者傳以令衆者也。子獨
以爲不足徵者。何也。臣答曰。此魏太和三年之詔
也。按詔曰。皇后無嗣。擇建支子以繼大統。則當篡
正統而奉公義。何得復顧其私親哉。又曰。後嗣萬
一有繇諸侯入奉大統。則當明爲人後之義。蓋是

時皇后無嗣。明帝以外藩援立。故預爲此詔。以防之。至太和五年。始立齊王芳爲太子。厥後高貴常道。援立皆不外尊可見也。故璵曰。有爲之私。非經常之典也。問者曰。子欲爲

與獻王別立廟於京師。亦有說乎。不干於正統乎。臣荅曰。立廟京師。取古遷國載主之義也。夫長子不得以離其父者也。今夫士大夫之仕於他方也。若長子雖有庶子亦載主而行也。謂別立廟。則固無干於正統者也。問者又曰。如子之言。而論者乃懼以魯桓僖公之災。且謂有朱熹兩朝爭較之嫌。魯

僖躋閔之失者。何也。臣荅曰。孔子在陳。聞魯廟火。曰。其桓僖乎。以爲桓僖祀盡無大功德。而魯廟不毀。故天災之也。宋群臣請祧僖祖。而正太祖東向之位。故朱子謂使兩朝威靈相與爭較。魯閔公無子。兄僖公代立其子。文公遂躋僖公於閔上。故春秋譏其逆祀。今別爲

與獻王立廟。所以稱禰也。非毀廟不當復立也。何天灾之足懼乎。謂別立廟。則固未嘗升

與獻王主於太廟也。何兩廟爭較之嫌。魯僖躋閔之失乎。問者曰。然則在藩之墓如之何。臣荅曰。墓與

廟不同也。嘗聞祭墓非古也。夫墓所以藏其體魄，而廟所以奉其神靈者也。故墓可以代守，而廟不可以代祀。立廟京師，崇四時之祭，順孝子之心也。問者曰：舜受堯禪而不尊瞽瞍，禹受舜禪而不尊鯀。然則

與獻王追尊之禮，宜如之何？臣答曰：追尊非古也。自文武以來，未之有改也。舜不尊瞽瞍，不知以堯爲父乎？瞽瞍爲父乎？禹不尊鯀，不知以舜爲父乎？以鯀爲父乎？夫以今日之急務正名也。名正則言順，事成而禮樂興矣。是在我

皇上之心而已。夫士階一命，無不欲尊其親。今尊崇之禮未定，覃恩之典未舉。然其授官之與未授者，固已有先後得失之心矣。是非亟其欲也。孝子之誠也。何獨至於

皇上而疑之，而使君之尊親不如己之尊親也。問者曰：或以

與獻王妃不可奉迎者何也？臣答曰：此膠崇仁王爲後之說者也。以崇仁王嗣

興獻王，則不可奉迎也。夫有天下而不得養其母，豈人情哉？今迎之而至天子之母也。爲天子之母，襲

王妃之號則朝廷之相臨官闈之相接皆當謹守臣妾之禮矣已爲天子母爲臣妾竊恐

皇上之心有不能一日自安矣問者曰以漢宣帝中興不尊史皇孫而嗣昭帝光武克復不尊南頓君而嗣元帝以爲可法者何也臣答曰此不知正踵其非者也璵嘗按其故昭帝亾矣又立昌邑王廢矣宣帝始以兄孫入繼當時惟言嗣昭帝後而已固未嘗知其爲子乎爲孫乎必也升一等而考昭帝則又將降一等而兄史皇孫矣不可乎當時有司奏固執爲人後爲之子不得復顧其私親之

說故未有所處姑緣其所生父稱之曰皇考而已固未嘗以昭帝爲父而以史皇孫爲兄也光武乃長沙定王後景帝七世之孫上嗣元帝夫元帝有成帝爲之子有哀帝平帝爲之孫凡三傳矣又孺子嬰立凡四傳矣時王莽篡立漢祚旣滅而光武中興乃猶嗣元帝不可乎當時張純朱浮奏亦固執爲人後爲之子不得復顧其私親之說故別爲南頓君立廟稱皇考而已固亦未嘗以元帝爲父而以南頓君爲叔也夫以宣帝嗣昭帝世數未間謂之統則可光武嗣元帝世數已間旣不可謂

之嗣又不可謂之統矣。要之皆統嗣二字之義。不能明辯。故其弊至於此耳。然則使二帝寡恩而不得盡尊崇之禮者。正俗儒之說悞之也。是尚可爲法也哉。問者又曰。如子之言。則歷代之故事。不足徵乎。臣荅曰。以經議禮。猶以律斷獄。歷代故事。乃其積年之案判耳。苟不別其異同。明其是非。槩欲以故事議禮而廢經。猶以判案斷獄而廢律也。是又何足與議也。問者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復顧其私親。其說如之何。臣荅曰。此非聖人之言。漢儒之說也。禮喪服記止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

至開元開寶禮始云。爲人子者。爲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期。爲所後者。斬衰三年。雖所生所後。皆稱父母。然未有改稱伯叔之文也。宋濮議方有稱皇伯之說。而又加以程子之議。故人皆宗之。但朱子猶有未安之論。亦可見也。夫常人之於伯叔也。其愛敬之心。固未嘗不在者也。今日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復顧其私親。是以父母爲伯叔。不復爲愛敬之心。如路人矣。故曰。非聖人之言。漢儒之說也。况皇上乃入繼大統。非爲人後者也。其說又焉可用哉。嘉靖元年正月。給事中熊浹言。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二十一
武宗臨崩垂念宗社大計特請

慈壽皇太后迎立

陛下之時未嘗育之宮中立以爲後如宋英宗故事
且

興獻王母妃無後

陛下舍所當後而後他人抑帝后之尊稱附伯叔之
踈屬援不必避之嫌割不容已之愛人情天理其
果安乎臣愚以爲

興獻王宜尊以帝稱別立一廟加上

慈壽皇太后及

武宗皇后徽號而母妃則尊爲太后如慈壽之例
庶繼統之義報本之恩並行不悖疏下所司知之
時費宏初至閣以浹鄉人懼楊廷和疑已乃自誓
附議浹遂外補爲僉事

上傳諭內閣

興獻帝冊文朕宜稱子楊廷和等言以子自稱非所
以後

孝宗承

祖宗之統既復諭宜稱孝子廷和等復言
陛下考

孝宗承

祖宗之統於本生父自難稱孝子。冊文又稱以長子入奉大統。則本生之情愈明。乞勉從正禮。已遣官詣安陸上尊號。以太監溫祥督禮儀。成國公朱輔恭上册寶。禮部侍郎賈詠題神主。題曰興獻帝神主。不稱考及叔。亦不著子名。

十二月時廷和心不自安。乃寓書於致仕都御史林俊與決之。俊遂上疏曰。子之於父母。服三年。無貴賤一也。若爲人後。則服移所後之父母。所生降期焉。不二斬也。至於所得封贈。盡隆所後。而不及

所生。豈憇然忘情哉。制於禮也。其所生之情。無過候問供億之勤。與伯叔父母異爾。故司馬光謂秦漢而下。自旁支入承大統。或推尊所生父母爲帝爲后。皆取譏當時。貽笑後世。

陛下何忍襲爲之。奏入。詔付所司。廷和喜。起俊刑部尚書。

御批加

興獻帝后尊號。皇字楊廷和。蔣冕。毛紀。費宏言。

皇上御批於

興獻帝后尊號。上各加皇字。仰惟聖孝。固不能自己。

皇明世宗 卷二十一
者然於此有禮焉。雖君上有不得自專，臣下敢輕變乎？乃封還御批言。

陛下朝見

興獻后，卽以臣等愚見，從容開導。

上曰：卿等所言，朕已悉知。但哀哀之情，不能自己。罔極之恩，報亦無方。其承朕命，復御批如前。廷和等復言：帝后之加尊稱，已極。若加皇字，與

孝廟慈壽，竝是忘所後而重本生，任私恩而棄大義。臣等不得辭其責者，願罷歸。吏部尚書喬宇等奏曰：正統大義，惟賴皇字以明。若加于本生之親，則

與正統混而無別，非所以重宗廟正名分也。

上曰：

慈壽皇太后懿旨：有諭今皇帝婚禮已命行，其

興獻帝宜加皇號。

母興獻皇太后，朕不敢辭。廷和等言。

興獻帝后稱號尊崇至矣，今必欲加皇字，則本生之

私恩既重，所後之大義莫伸，俱求罷。

上曰：卿等先朝舊臣，切戴朕躬，所言興禮，朕自裁處。禮部尚書毛澄、侍郎賈詠、汪俊、郎中余才等奏如閣議。

上曰還遵懿旨諭稱

興獻皇帝興獻皇太后

巡撫湖廣都御史席書疏曰天下者天下之天下

也祖宗之天下也

孝宗不能私也議者比之宋事竊謂英宗入嗣在袞

衣臨御之日

皇上入繼當宮車宴駕之後比而同之似或未安故

皇上嗣續大業非繼

孝宗之統繼

武宗之統也非繼

武宗之統繼

祖宗之統也以

皇上承繼

武宗仍爲

興獻王別立廟祀張璁霍韜之議未爲迂也夫天無

二日民無二帝

皇上於武宗親則兄弟分則君臣

皇上既承統

孝武爲宗廟主可復有他稱乎宜稱曰

皇考興獻王此萬世不刊之義禮臣三四執奏未爲

失也。然禮本人情。不似之。禮本人情。皇上尊爲天子。

慈聖將臨。設無尊稱。於心不樂。於情難已。故追所生

曰。帝后。上慰慈闈。臣知

皇上之心。蓋有不能已也。爲今日議。

慈壽之命已下。宜定號曰。

皇考興獻帝。別立廟于大內。每時祭太廟畢。仍祭以

天子之禮。尊尊親親。並行不悖。至於

慈聖宜稱曰皇母某后。不可以興獻字加之。設曰如

此。則

孝宗竟無後矣。臣曰。

武宗神主已祔太廟。

皇上承祧續祀。萬萬斯秋。安得謂無後乎。

吏部員外方獻夫疏曰。伏見近議

陛下繼嗣

孝宗尊稱

興獻帝之禮。一謂守禮經之言。一謂循宋儒之說。不

過謂

孝宗不可無後。故必欲以

陛下爲子。夫推孝宗之心。欲有後者。在不絕祖宗

皇明世宗金 卷二十一
之祀不失天下社稷之重而已。

孝宗有武宗武宗有

陛下是不絕祖宗之祀不失天下社稷之重矣故陛下之繼二宗當繼統而不繼嗣。

與獻之異羣廟在稱帝而不稱宗繼統者天下之公三王之道也繼嗣者一人之私後世之事也。

與獻之得稱帝者以陛下爲天子也。不得稱宗者以實未嘗在位也。請宣示朝臣改議布告天下稱

孝宗曰皇伯稱

與獻帝曰皇考。別立廟祀之。夫然後合於人情。當平名實。舉斯心而推之。治天下可運之掌矣。二臣之疏俱中沮不果上。然其稿已傳播矣。

二年六月楊廷和等言

皇上前以慈壽皇后懿旨稱帝后。於王禮已過。公論未安。今復極尊崇與

孝宗慈壽並非所以奉正統也。復遣司禮監至內閣諭帝后尊號上加皇字。廷和等復言蒙傳諭已具奏爲不正之禮。恐爲聖德累。今必欲行之。是徇情也。

上御平臺召廷和等授以手勅面諭欲加稱

興獻帝爲興獻皇帝興國太后爲皇太后廷和等退

而上言臣等親承天語諄復無少疾遽之色曷勝

感戴第奉迎

皇上之初凡正統本生講論已定聖心固已洞察豈

復得不顧禮義徇情行之哉

三年三月諭禮部加上本生父母尊號及立室奉

先殿側尚書汪俊等請罷議

上曰還會官明白議擬汪俊等復上議

皇上入奉大宗不得祭小宗爲本生父立廟大內從

古所無惟漢哀帝嘗爲共王立廟京師師丹以爲

不可請於安陸廟增飾爲

獻皇帝百世不遷之廟俟他襲封興王子孫世世奉

享

陛下歲時遣官祭祀亦足以伸至情矣

上曰朕奉太廟豈敢間越與漢哀帝不同務協公論

以伸朕情吏部尚書喬宇等復奏曰

皇上聖睿於宗法大小必洞然無疑故曰建室以避

立廟之名也于奉先殿側以避大內之名也推此

則專於大宗必降于小宗安陸祭祀無庸改議矣

上曰朕祇奉宗祀罔敢違禮卿等還協公論議擬又
湛若水等石琯等給事中張翀等御史任洛等太
常卿汪舉等皆具奏不聽於是汪俊求罷去
上切責之曰爾職司邦禮違背正典肆慢朕躬遂罷
之
吏部員外薛蕙著爲人後解以駁璉萁之議其略
曰禮立後者重大宗也適子不爲後重小宗也爲
人後者爲之子則當稱父矣可仍曰伯叔父乎
上覽之怒逮繫詔獄已而釋之

四月奉上

昭聖慈壽皇太后 興國太后冊寶尊號
上御奉天殿受賀頒詔天下詔曰朕恭膺天命嗣承
皇兄武宗毅皇帝大統祇承宗祀惟我
皇考孝宗敬皇帝神謨聖政是繼是行仰惟
聖母昭聖慈壽皇太后擁翊之功莫罄名言
本生父母興獻帝興國太后鞠育之恩罔殫報稱尊
稱未極恒用歉然恭奉冊寶加上
聖母尊號曰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
興獻帝尊號曰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
興國太后曰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義專隆於正統

禮兼盡夫至情時張璠至東昌讀詔書曰執政忍
爲此欺乎兩考竝稱綱常尤紊不可已也先是

上命內閣撰擬冊文遣司禮官傳諭欲

昭聖冊內稱嗣皇帝

獻皇帝冊內稱孝長子

章聖冊內加稱聖母自稱長子蔣冕等力言不可仍

以原文封進

上覽之御批

獻皇帝冊內加一孝字

章聖冊內欲去本生母三字冕等復上言此字惟宗

廟祝文用之今稱長子已盡孝情又加此字有干

正統且本生母三字係勅諭擬定亦難輕去仍封

還御批乃依原文止稱長子

章聖冊內加一聖字

九月大禮議定稱

孝宗敬皇帝曰皇伯考

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曰皇伯母

恭穆獻皇帝曰皇考

章聖皇太后曰聖母詔諭天下先是吏部侍郎胡世

寧時居憂里中上言大禮之議或謂當考

孝宗使

獻皇承統亦將考

孝宗乎或謂

獻皇不得推尊傳不言武王追王之典乎或謂宜系

與國於帝后之上獨不曰與國者先朝之封建帝

后者今日之推尊隆新典而仍舊號可乎或謂仍

祀安陸

獻皇止

陛下一子宜躬孝享而乃別廟于外藩可乎

上嘉之時禮部會議席書言遵祖訓據禮經

皇上實繼統非為人後汪偉鄭岳徐文華尚與張璉

等辨論未決武定侯郭勛曰祖訓如是古禮如是

茲議當矣人臣事君當將順其美於是書與璉等

獻夫會同公張鶴齡侯郭勛駙馬蔡震伯張偉尚

書秦金等六十有四人上議

上允之乃改尊稱祭告天地宗廟布詔天下先是

上命內閣草詔欲寬恩例席書以為小人之幸有壞

典禮

上問三學士亦如書言乃止

文廟

洪武元年令仲春秋上下。遣官祭先師於國學。丞相初獻。學士祭酒亞終獻。

二月

上御奉天殿傳制。以太牢祀先師孔子。仍遣使詣曲阜致祭。

八月遣官釋奠於孔子。以後著爲令。

四年五月司業宋濂上孔子廟堂議曰。世之言禮者。咸取法於孔子。不以古之禮祀孔子。褻祀也。褻祀不敬。不敬則無福。奈何今之人與古異也。古者

皇明世法錄 卷二十一
主人西向。几筵在西也。漢章帝幸魯祠孔子。帝西向再拜。開元禮先聖東向。先師南向。三獻官西向。猶古意也。今襲開元二十七年之制。遷神南面。非神道尚右之義矣。古者木主棲神。天子諸侯廟皆有主。大夫束帛。士結茅爲菹。無像設之事。開元禮設先聖神座於堂上兩楹間。先聖東北。皆莞席尚掃地而祭也。今因開元八年之制。搏土而肖像焉。失神而明之之義矣。古者灌鬯炷蕭求神于陰陽也。今用熏蕙代之。非簡乎。古者朝覲會同。郊廟祭饗。皆設庭燎。司烜共之。火師監之。示嚴敬也。今以

秉炬當之。非瀆乎。又古之道。有德者使教焉。歿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謂之先師。若漢禮有高堂生。樂有。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也。又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釋奠必有合。謂國無先聖先師。則所釋奠者。當與鄰國合。若唐虞有夔伯夷。周有周公。魯有孔子。則不合也。當是時。學者各祭其先師。非其師弗學。非其學弗祭。學較旣廢。天下莫知所師。孔子集羣聖之大成。顏曾思孟。實傳其道。尊之以爲先聖先師。而通祀於天下。固宜。若七十二子止於國學設之。庶幾弗悖禮意。開元禮國學

祀先聖孔子。以顏子等七十二賢配。諸州惟配顏子。今以荀况之言性惡。楊雄之事王莽。王弼之宗莊老。賈逵之忽細行。杜預之建短喪。馬融之黨附勢家。亦廁其中。吾不知其何說也。古者立學專以明倫。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故禹不先鯀。湯不先桀。文王不先不窟。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尚祖也。今回參伋坐饗堂上。而其父列食于廡間。顛倒彝倫。莫此爲甚。吾不知其何說也。古者士見師以菜爲贄。故始入學者。必釋菜以禮其先師。其學官時祭皆釋奠。今專用春秋非矣。釋奠有樂無聲。釋

菜無樂。是二釋之重輕。以樂之有無也。今襲用魏漢律所制大成樂。乃先儒所謂亂世之音。可乎哉。古者釋奠釋菜。名義雖存。而儀注皆不可考。開元禮彷彿儀禮饋食篇節文爲詳。所謂三獻。獻後各飲福。卽尸酢主人主婦及賓之義也。今憚其煩。唯初獻得行之可乎哉。他如廟制之非宜。冕服之無章。器用襍乎雅俗。升降昧乎左右。此類甚多。雖更僕不可盡。若乃建安熊氏。欲以伏羲爲道統之宗。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次而列焉。臯陶伊尹太公周公暨稷契夷益傳說箕子。皆天子公卿之師。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二十一
式。宜秩祀天子之學。若孔子實兼祖述憲章之任。其爲通祀。則自天子下達。苟知其言。則道統益尊。三皇不汨於醫師。太公不辱於武夫矣。昔周立四代之學。學有先聖。虞庠以舜。夏學以禹。殷學以湯。東膠以文王。復各取當時左右贊成其德業者爲之先師以配享焉。此固天子立學之法也。上不喜。謫濂安遠知縣。祭酒魏觀亦以考禮稽緩。謫龍安知縣。

二十年正月

上詔工部右侍郎秦達曰。春秋之世。人紀廢壞。孔子以至聖之資。刪述六經。使先王之道。晦而復明。萬世永賴。功莫大焉。夫食粟則思樹藝之先。衣帛則思蠶繅之始。皆重其所從出也。孔子之功。與天地竝立。故朕令天下通祀。以致崇報之意。而闕里又啓聖降神之地。廟宇廢而不脩。將何以妥神靈。以詔來世。爾工部其及時爲修理。以副朕懷。

永樂初

上出師至汶上。飭將士曰。孔子百世帝王之師。太平之道所自出。孟子傳孔子之道。以開諭後世。其功德在生民。蓋與天地日月相爲無窮。今曲阜鄒縣

孔孟之鄉將士毋入其境。侵及其一草一木。皆誅不宥。

洪熙元年七月。山東德平縣儒學訓導年富言。天下儒學。文廟以崇祀先聖先賢。近年以來。十哲列兩廡。從祀先賢。或置木牌。或爲塑像。或封爵差訛。或位次失序。甚者闕而不置。皆有司因循所致。乞依洪武中定例。重加考較。刊布內外。永爲定規。

宣宗曰。朝廷崇儒重道。爲緊要事。而有司不得人如此。命禮部卽考正頒示天下。宣德六年八月。鎮守洮州衛都指揮使李達奏修

孔子廟。材木皆備。惟少油鐵膠丹。乞於陝西官庫支給。

上謂工部尚書吳中曰。武將興學。使其下人皆知尊禮孔子。而務忠孝。誠可喜之事。其悉從之。

正統三年。三氏學教授裴侃言。天下文廟。惟論傳道。以列位次。闕里家廟。宜正父子以敘彝倫。顏子曾子子思子也。配享殿庭。無繇子。哲伯魚。父也。從祀廊廡。匪惟名分不正。抑恐神不自安。况孔子父叔梁紇。元已追封啓聖王。創殿於大成殿。西崇祀而顏孟父俱遷配啓聖王殿。庶名位胥安。人倫攸

皇明世宗金 卷二十一 三

上命禮部行之。

天順六年三月。調鎮江知府林鶚知蘇州。時蘇學廟像歲久剝落。或欲加以修飾。鶚曰。塑像非古。我太祖於太學。易以木主。百年夷俗乃革。彼未壞者。猶當毀之。幸遇其壞。易以木主。有何不可。或以毀聖賢像為疑。鶚曰。此土泥耳。豈聖賢耶。孔子生於佛。教未入中國之前。烏識所為泥像哉。於是併易從祀諸賢。皆為木主。

成化二年二月重修闕里孔子廟成。

上製文立碑紀之。衍聖公孔弘緒奉表謝。

十三年正月祭酒周洪謨請加孔子封號。改大成至聖為神聖廣運帝。疏云。若謂孔子陪臣不當稱帝。則先儒羅從彥嘗曰。唐既封先聖為王。襲其舊號可也。加之帝號而褒崇之。亦可也。所封乃當時天王之王。既正南面之位。宜服冕十二旒衣十二章十二籩豆舞八佾。且古者鳴球琴瑟。堂上之樂。笙鏞祝敔。堂下之樂。而干羽舞於兩階。今干羽居上。而樂器居下。宜正如禮。下禮官議。尚書鄒幹言。正統十二年。御史李奎請加封孔子。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二十一
英宗不允。今考聖神廣運。乃伯夷贊堯之詞。不若大成至聖。本於孟子中庸。無可擬議。洪武中建南京太學。廟用神聖。當時祭酒宋訥碑文曰。像不土繪。夷習乃革。分廟塑像。徒仍元舊。不忍撤毀。故有冕旒。原非國典。籩豆佾舞之數。祖宗器式具在。不敢輒議。惟佾數居下。宜令太常考正。

上從之。洪謨又請臣比言孔子封號冕服籩豆佾舞等事。尚書鄒幹以謚號器數之加否。不足爲孔子輕重。請仍舊爲宜。孔子服冕。已用天子之禮。佾舞止用諸侯之樂。以禮論樂。則樂不備。以樂論禮。則禮爲僭。乞勅廷臣計議。增籩豆爲十二。佾數爲八。則佾舞與冕服相稱。

上曰。尊崇孔子。乃朝廷盛典。宜從所言。其籩豆佾舞。俱如數增用。仍通行天下。悉尊此制。

嘉靖元年二月。孔氏子孫彥隆承槩承緒。乞觀幸學禮。許之。次日。

上幸太學。賜祭酒趙永司業吳惠有差。十一月。改正孔廟號爲至聖先師孔子。及先賢先儒等稱。初。

上因纂祀典議成。諭大學士張璁。凡雲雨風雷之祀。

以及先聖先師祀典。俱當以叙纂入。璉因奏言雲雨等祀及社稷配位。俱蒙

聖明更正。但先聖先師祀典當更正者。叔梁紇。乃孔子父。顏路。曾皙。孔鯉。乃顏曾子思父。三氏配享于廟庭。而叔梁紇及諸父從祀兩廡。原聖賢之心。豈安於是所當亟正。請以大成殿後。另立一堂。祀叔梁紇。而以曾皙顏路孔鯉配之。上以爲然。

璉又奏孔子祀典。自唐宋以來。溷亂至今。未有能正之者。今宜稱至聖先師。而不稱王。祀字宜稱廟。而不稱殿。祀宜用木主。其塑像宜毀撤。籩豆用十。樂用六佾。公侯伯之號宜削。只稱先賢先儒。申黨公伯寮秦冉顏可荀况戴聖劉向賈誼馬融何休王肅杜預吳澄宜罷祀。林放蘧瑗盧植鄭玄服虔范甯宜各祀於其鄉。后蒼王通歐陽修胡瑗蔡元定宜增入。

上命禮部會翰林諸臣議。編修徐階疏以爲孔子之王號。有不必去者三。不可去者五。上覽階疏不懌。出階爲延平府推官。

上又製正孔子祀典申說。頒賜群臣云。朕惟孔子之道。王者之道也。德。王者之德也。功。王者之功也。事。王者之事也。特其位非王者之位焉。昨輔臣張璠再疏。正其稱號。與章服等事。已命禮官集翰林諸臣議。正外。惟稱號與章服二事。所關者重。亦關于朕者。不得不爲朕言之。孔子當時。周家衰時。知其不能行王者之道。乃切切於王道。望于魯衛二國。二國之君。竟不能行孔子之道。孔子既逝。後世至唐玄宗。乃薦謚曰文宣。加以王號。至元又益謚大成。夫孔子之於當時。諸侯有僭者。削而誅之。故曰

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生既如是。其歿乃不體聖人之心。漫加其號。是何心哉。自我

聖祖當首定天下之時。命天下崇祀孔子於學。不許於釋老官。又除去塑像。止令設主。樂舞生用六佾。籩豆以十。可謂尊崇孔子。極其至矣。無以加矣。時存塑像。蓋不忍毀之也。又至我

皇祖考用禮官之議。增樂舞用八佾。籩豆用十二。牲用犢。而上擬乎事天之禮。略無忌焉。夫孔子設。或在今。肯安享之乎。昔不觀魯僭王之禮。寧肯自僭祀天之禮乎。果能體聖人之心。決當正之也。至於

稱王賊害聖人之甚。夫王者以有是德。宜居是位。堯舜是也。無是德而居是位。皆亂世之君。如桀紂幽厲是也。若至於後世之爲君。而居王者之位者。其德於孔子。或二三肖之。十百肖之。未有能與之齊也。繇是觀之。王者之名。非所以重稱孔子也。至於章服之加。因其位耳。孔子昔日。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何其不幸身遭之哉。夫旣以王者之名。而橫加於孔子。故使顏回曾參孔伋。以子而並配於堂上。顏路曾皙孔鯉。以父而從列於下。安有子坐於堂上。而父從食於下乎。此所謂名

不正焉者。今也不可滋來世之非道。除待該部集議施行外。茲朕不得不辨。亦不得不爲輔臣辨。懇也。爲名分也。爲義理也。若朕所正者亦如是。所以防閑於萬世之下也。設或有謂朕以位而凌先師。實非原心者。是爲說。已復爲正孔子祀典申記。俱令禮部送史館。摠復爲正孔廟祀典。或問奏之。上嘉其論議詳正。併下禮部速集議以聞。

十二月十三日。御史黎貫等言。臣等伏思尊莫尊於天地。亦莫尊於父師。陛下舉行敬天尊親之禮。可謂極盛無可加矣。至於孔子。則疑其王號爲僭。

而欲去之。昔太王王季未嘗王也。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之。天下未嘗以為僭。我

聖祖登極之初。即追尊

德祖

懿祖

熙祖

仁祖為皇帝。是亦周公推本之意。而不以位論也。至於臣子有大勲勞。如徐達等身歿之後。進爵為王。亦或追封及其考。是皆生未有王號。歿而追封之也。

聖祖初正祀典。天下獄瀆諸神。皆去其號。惟先師孔子如故。良有深意。今必欲去王號。以極尊崇之實。減籩豆樂舞。以別郊祀之禮。竊恐禮儀未便。情義未安。

上曰。貫等意謂朕何等君也。追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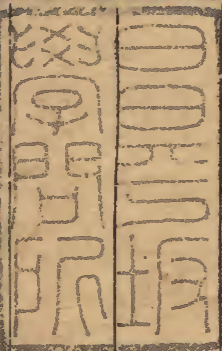
皇考為皇帝號。孔子豈反不可。本意如此。乃以

太祖追尊四代為言。奸巧惡逆甚矣。君父有兼師之道。師決不可擬君父之名。孔子本臣於周。與太公望無異。所傳之道。本義農之傳。但賴大明之耳。否則不必言祖述堯舜。朕此舉與輔臣建議。非上下



雷同實正紀綱之大貫等毀議君上。法司其會官問擬以聞。於是都御史汪鋹言貫等妄議祀典。彼但知稱王為尊孔子。不知稱王不足以為尊。適足以為瀆耳。今稱曰先聖先師。則視王之號。固加尊數等。夫曰先聖先師。不可不本。故曰先聖先師。皇上幸太學拜之可也。若曰王。則豈有天子而可以拜王者哉。宜究問倡議之人。明正其罪。仍勅南北科道官自今建言。毋得惑眾欺罔。

上然之。已刑部尚書許讚等會訊。貫等各贖杖還職。上曰。祀典改正。實出朕尊師重道之意。黎貫乃妄引。追崇之典。猶存詆毀大禮之情。糾眾署名。肆意奏擾。褫職為民。餘從部擬。



皇明世法錄卷之二十一 終

皇明世法錄 卷二十一

四庫全書卷二十一

亥



皇明世法錄卷二十一
四庫全書卷二十一

